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及要約失效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GUSTAVO INTERNATIONL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關於要約人提出要約。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

要約人宣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i)接獲股份要約項下涉及253,525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0.0103%；及(ii)並無接獲購股權要約項下任何接納。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及指示266,586,500股股份及權利，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1.2%。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6,150,000股股份，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額增加至272,737,5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1.09%。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直至首個截止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附帶的權利；或(ii)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失效

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有關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以致連同於要約期間之前或期內已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告落實。就此，要約條件未能達成，故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失效。

就接納股份要約提交的現有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十日內，以平郵退還已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可供領取。

承**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會命

董事	*董事*	*董事*
譚毓楨	**馬宣義**	**葉偉其**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譚毓楨、馬宣義及葉偉其。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